

常州大学收费管理办法

常大〔2012〕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保证各项收费行为的合理、合法、合规，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物价局《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各类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代办费、服务性收费(包括报名费、考务费、各种手续费、资料工本费)、违约金、赔偿款及租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费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社会服务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履行特定职能，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收取的费用；社会服务收费是指学校向教师、学生和社会提供相关服务，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收取的费用。

第二章 收费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常州大学收费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收费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学校有关领导和财务、教务、学生、资产、科研、后勤管理、校办、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财务处为秘书单位。

第五条 收费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收费政策、校内收费管理规范的制定，负责对全校的收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对收费项目的审批。

第六条 收费领导小组下设“常州大学收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收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学校收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行政处室及各二级学院收费管理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各行政处室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是本部门和本学院的收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相关人员和具体经办人员各负其责。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部门申请、报批学院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负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和代收性票据等票据的购领和统一管理。

第九条 财务处是学校各项费用的唯一执收单位，其他任何部门没有收费的权力，学校所有收费全部纳入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

第三章 校内收费原则

第十条 学校的各项收费既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政策、法规，又应区别收费性质，贯彻成本补偿或效益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各类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具体规定的收费项目，按国家规定执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统一由财务处负责办理报批手续；由双方签定的合同规定的收费项目，按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二条 凡属于学校职能部门行使管理职能、办理公务、履行签证、签字手续等工作一律不准收费或变相收费。确因管理需要所发的证件、本簿等，只收取工本费。

第十三条 凡已明确包括在学生学费、代办费和住宿管理费内的服务项目，不得另行收费。不得进行强制性或变相强制性收取服务费。

第十四条 涉及在校学生的整体性收费项目，一般由校财务处在代办费中统一收取。

第十五条 为方便学生而提供的部分代办性服务项目，其收费必须低于市场价，且只能收取劳务成本费用，校部一般不提成。

第十六条 利用学校资产进行服务性收费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学校按收费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资产使用费及维护费。

第十七条 各学院对在校学生组织的教学要求以外的各类辅导班、培训班、补习班，按有关规定办理收费手续，学校不提成；各学院组织的对校外人员的各类辅导班、培训班、补习班，其收费标准和分配比例，按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一般无权对学生进行罚款，如确需进行罚款的，必须经有权单位授权方可进行罚款。

第十九条 损坏、遗失公物，原则上按被损坏(遗失)物的重置价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所有收费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严禁自收自支。

第二十一条 学校拟收费的单位或部门，应首先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必须载明：拟收费项目、对象、标准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成本核算的论证情况)，经收费审核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经批准的各类收费项目必须张榜公布，增加收费的透明度。

第二十二条 涉及学生学业成绩、学籍管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涉及学生整体性收费项目，应严格控制，除经校收费领导小组审核外，还需报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校内单位受校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收费，须将委托书或有关文件报收费审核小组及财务处备案后方可收取，并且需采用委托单位的合法票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收费严格实行检查监督制度。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对收费管理实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建立规范与治理并重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院各种收费接受学生、教师的监督。交费人有权向纪检监察部门、审计处、财务处反映不合理收费、有权拒绝交纳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收费。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及各行政处室负责人和具体收费人员要加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同时接受学院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违纪必究，发现有擅自立项收费、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不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以及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所收资金等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严禁个人以学院名义或利用学院资产、资源从事未经批准的经营、服务等活动。一经发现，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所属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乱收费行为，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付款，财会人员有权拒绝报销。

1. 未经校收费审核小组批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改变收费办法的。
2. 不使用财务处规定的收费票据，或者擅自印制、转让、转移、代开收费票据，或者超范围使用收费票据进行收费的。
3. 由收费部门掌握使用的专项收费不上交财务处列收列支的。
4. 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凡有以上乱收费行为之一者，学校将责令立即停止收费行为，并将所收款项退还原缴费者或予以没收，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单位经济处罚，并对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